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T25-11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1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资格性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①中小企业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的要求。②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15 09:00:00到2025-07-21 17:30:00。

获取方式：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以压缩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zhengtaogc@163.com，并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压缩文件夹需以项目名称+获取文件材料命名。工作人员将对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无误，工作人员将以邮件的形式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并致电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5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12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5 09:0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12楼开标室。

七、其他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办理，提供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提供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诺书内容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如所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

注：（1）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原件指原发证机关所发的证件。扫描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否则须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后果。

（2）要求“签字”的，需要对应主体亲笔签名，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

（3）在本公告规定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以收取邮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将以上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内蒙古正涛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邮箱。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15号）建设大厦A座

联系人：敖奇

电话：0471-531030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正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12楼

联系人：付霞、曲金霞

电话：0471-3249700

邮件：zhengtaogc@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